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闽02破173号

本院根据张朋祥的申请，于2025年4月21日裁定受理厦门恩晟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7月8日指定福建懿茂律师事务所担任厦门恩晟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因本案符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快速审理简易破产案件的实施意见（试行）》中关于适用快速审理破产案件的条件，故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进行审理。厦门恩晟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8月1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503号鼎峰财富中心2501-04单元，联系人：陈恳、兰静怡、孙鑫，联系电话：13328328163、13328320150、13328327530）或通过微信搜索小程序“法政阳光线上会议”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厦门恩晟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厦门恩晟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8月19日17时30分通过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电脑端登陆网址：xm.courtpcw.com或移动端微信小程序“法政阳光线上会议”）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上述材料应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管理人核实确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院印）